**上海海事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沪海大教〔2018〕213号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是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积极参与科技创新活动、提高学生学习研究能力的有效举措。为确保推荐工作公平、公开、公正、有序地进行，选拔出学习成绩优秀、具有科研创新潜质、专业能力强的优秀人才，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类别及名额分配**

1．免试研究生分为普通生和创新生两类。

2．学校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和下达到我校的年度免试研究生总名额，具体制定每年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名额分配方案。

**二、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学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

3．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4．学习成绩优良，有学术研究兴趣，思路清晰，反应敏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学习能力以及综合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5．品行优良，无任何因考试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受到违纪处分或违法的记录。

（二）普通生推荐条件

1．主修专业前三学年全部课程成绩绩点(GPA)排名居本专业前10%。

2．英语专业要求英语专业四级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其他专业要求达到大学英语六级(不少于425分)。

（三）创新生推荐条件

1．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相应奖项；主修专业前三学年全部课程成绩绩点(GPA)排名达到规定要求。竞赛类别、奖项以及学业成绩绩点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竞赛级别** | **获奖等级** | **GPA要求** |
| Ⅰ级 | 国家（国际）级特等奖、一等奖 | 专业前70% |
| Ⅰ级 | 国家（国际）级二等奖 | 专业前50% |
| Ⅱ级 | 全国性特等奖、一等奖 |
| Ⅰ级 | 国家（国际）级三等奖 | 专业前30% |
| Ⅱ级 | 全国性二等奖 |
| Ⅲ级 | 省（市）级二等奖以上 |

注：竞赛项目级别详见“上海海事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2．在校期间积极参加科研课题组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获得以下科技学术创新和实践成果之一者；主修专业前三学年全部课程成绩绩点(GPA)排名达到本专业前30%。

（1）在省市级以上的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论坛）中获得优秀的项目或论文的第一作者；

（2）在国内、外核心学术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一篇及以上论文作者；

（3）被国家专利局确认并正式授权专利证书的第一申请者；

（4）获上海市优秀学生干部者；

（5）获上海市优秀团员者；

（6）社会工作成绩突出，获由政府机构颁发的国家和省市级荣誉称号者；

（7）在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含三等功）以上者。

3．上述两类学生中非英语专业学生要求达到大学英语四级（不少于425分），英语专业学生要求通过英语专业四级。

**三、推荐方法**

（一）普通生

1．普通生的推荐工作由学院负责初选推荐，初选采用学生本人提交申请材料加专家小组面试的方式进行。

2．学院每学年根据学校公布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制订公布本学院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3．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学院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选材料审核，并通知符合基本条件和推荐条件的学生参加面试。

4．学院成立由教学院长、党委副书记、教授代表、辅导员代表等不超过七人组成的专家小组，专门负责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

5．完成初选后，学院将经公示的初选推荐名单交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确定最终推荐名单。

6．学院负责做好初选工作相关记录，记录复印件需报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二）创新生

1．创新生的推荐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初选推荐，初选采用学生本人提交申请材料加专家小组面试的方式进行。

2．教务处每学年根据学校公布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制订公布创新生推荐工作实施细则。

3．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教务处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选材料审核，并通知符合基本条件和推荐条件的学生参加面试。

4．教务处组织5-7人构成面试专家小组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开展面试。

5．完成初选后，教务处将经公示的初选名单交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确定最终推荐名单。

6．教务处负责做好初选工作相关记录，记录复印件需报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四、其他**

1．学生成绩绩点（GPA）及排名以教务处公布为准。

2．严格执行公示制度，推荐免试研究生名单未经公示一律无效。

3．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检查和指导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并协调各个相关职能部门。

4.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上海海事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沪海大教【2015】81号）同时废止。